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6
第三节 签署页	13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38
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16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16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唯科模塑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有限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唯科模塑前身
科普特合伙	指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唯创富	指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立唯昇合伙	指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克比合伙	指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克比	指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沃尔科	指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格兰浦	指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康产业	指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唯科	指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唯科	指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唯科	指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唯科	指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VORK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锡克比	指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居菲特	指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泉州唯科	指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蓝环保	指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特盛康	指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康勃医疗	指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阿尔克比	指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模具工程	指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厦门康茂	指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唯科模塑、唯科有限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

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孙立律师、乔营强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立，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4104469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执业逾二十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主办数十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等项目。

乔营强，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6435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5 年 4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再融资等项目。

上述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是于 2019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在与发行人进行先期沟通及初步调查后与其签订《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

师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围绕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的各类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深入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根据先期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并结合过往项目操作所积累的经验，本所律师编制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查验计划，拟定重点查验的事项。

2. 在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提供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后，根据实际查验情况，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就相关存疑事项进一步予以了解，直至取得所需审阅资料。

3.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面谈，了解规范运作情况，并特别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涉法律问题与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交换意见、提出建议。

4. 就部分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5. 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或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

6. 对需现场调查的查验事项进行现场勘察并走访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情况，并形成相关书面记录、证明等。

7. 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查验或要求补充提供资料。

8. 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组织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9.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以确保《法律意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文件，本所律师均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查验，对于该等文件不再逐一列示。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审核，内核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提出若干完善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股东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9,36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1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2,217.75
合计			77,497.70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监管审核部门后，可结合监管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

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地修改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唯科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唯科有限。唯科有限系由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20 日，唯科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注册资本为 8,88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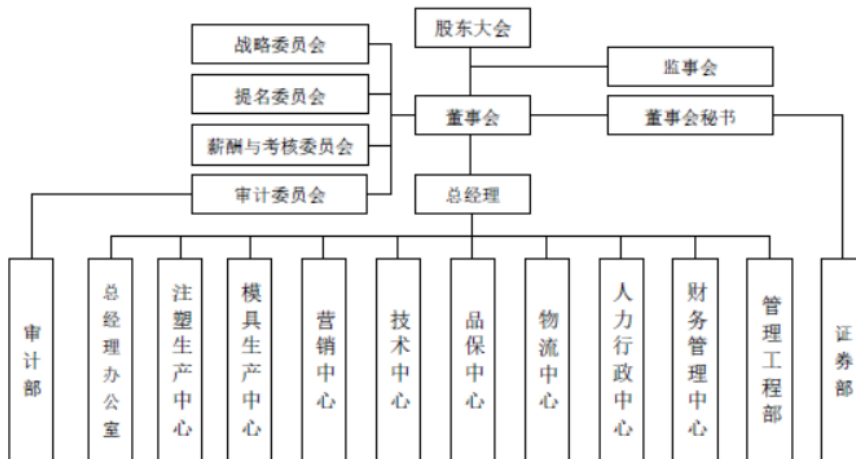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7.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9.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

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2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唯科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唯科有限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5. 发行人相关方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

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唯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5 年 4 月，唯科有限设立

唯科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由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庄辉阳出资 475.00 万元，郭锦川出资 12.50 万元，王志军出资 12.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2 日，唯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2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04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4 日，唯科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唯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75.0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12.50	货币	2.50
3	王志军	12.50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	100.00

2005 年 8 月 10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E03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3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6]第 Y8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唯科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1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庄辉阳认缴332.5万元出资、郭锦川认缴8.75万元出资、王志军认缴8.75万元出资。

2007年5月15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7)第Y2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5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

2007年5月18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807.5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21.25	货币	2.50
3	王志军	21.25	货币	2.50
合计		85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3. 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庄辉阳认缴142.5万元出资、郭锦川认缴3.75万元出资、王志军认缴3.75万元出资。

2008年4月14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8)第Y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1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8年4月28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950.0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25.00	货币	2.50
3	王志军	25.0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4. 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9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1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庄辉阳认缴 1,995 万元出资、郭锦川认缴 52.5 万元出资、王志军认缴 52.5 万元出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9)第 Y7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2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2,945.00	货币	95.00
2	郭锦川	77.50	货币	2.50
3	王志军	77.50	货币	2.50
合计		3,1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5.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600 万元，增加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庄辉阳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11)07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庄辉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445.00	货币	96.630
2	郭锦川	77.50	货币	1.685
3	王志军	77.50	货币	1.68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4,6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6.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6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科普特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20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5）第 9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445.00	货币	79.38
2	郭锦川	77.50	货币	1.38
3	王志军	77.50	货币	1.38
4	科普特合伙	1,000.00	货币	17.86
	合计	5,60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普特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属于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7.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7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84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245 万元分别由庄辉阳认缴出资 955 万元、新股东王燕认缴出资 29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7）第 1103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4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78.89
2	科普特合伙	1,000.00	货币	14.61
3	王燕	290.00	货币	4.24
4	王志军	77.50	货币	1.13
5	郭锦川	77.50	货币	1.13
合计		6,845.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王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配偶，同时担任公司营销总监，本次增资系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针对本次增资，大华会计师已经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同时，公司也已对庄辉阳、王燕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8. 2017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3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186 万元分别由科普特合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新股东领唯创富认缴出资 68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7.24
2	科普特合伙	1,500.00	货币	18.68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8.54
4	王燕	290.00	货币	3.61
5	王志军	77.50	货币	0.965
6	郭锦川	77.50	货币	0.965
合计		8,031.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科普特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领唯创富系庄辉阳家族的

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庄辉阳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一方面是继续进行股权激励，另一方面是出于家族持股的目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对科普特、领唯创富中庄朝阳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9. 2018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0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科普特合伙以 621.775 万元认缴出资 146.3 万元、新股东张坚以 1,487.50 万元认缴出资 350 万元，新股东立唯昇合伙以 467.5 万元认缴出资 110 万元，新股东庄朝阳以 257.975 万元认缴出资 60.7 万元，新股东克比合伙以 170 万元认缴出资 40 万元，新股东江培煌以 170 万元认缴出资 4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 I-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 6 名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2,537.2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合计 59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合计 1,940.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1.52
2	科普特合伙	1,646.30	货币	18.75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82
4	张坚	350.00	货币	3.99
5	王燕	290.00	货币	3.30
6	立唯昇合伙	110.00	货币	1.25
7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8
8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8
9	庄朝阳	60.70	货币	0.69
10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6
11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6
合计		8,778.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主要系出于股权激励而进行。本次增资的认缴对象中，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庄朝阳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系健康产业董事，江培煌为公司的原董事，张坚原为上海克

比的经理。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唯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公司已经对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张坚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8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坚将其持有公司 3.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实缴 200 万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坚与张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1.52
2	科普特合伙	1,646.30	货币	18.75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82
4	张侃	350.00	货币	3.99
5	王燕	290.00	货币	3.30
6	立唯昇合伙	110.00	货币	1.25
7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8
8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8
9	庄朝阳	60.70	货币	0.69
10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6
11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6
合计		8,778.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坚未缴纳出资部分已由张侃缴纳完毕。张坚与张侃为父子关系（张坚为张侃之父）。2019 年 3 月，张坚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为维护唯科有限的股权稳定，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侃，根据张侃的确认，对于唯科有限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双方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2019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880

万元。科普特合伙以 176.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1.6 万元，股东立唯昇合伙以 19.9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7 万元，股东庄朝阳以 236.7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7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I-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唯科有限已收到张侃、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共计四名股东缴纳货币资金合计 1,07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819 万元。其中张侃系缴纳前次增资未缴足的出资。

2019 年 7 月 5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货币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73
4	张侃	350.00	货币	3.94
5	王燕	290.00	货币	3.27
6	庄朝阳	116.40	货币	1.31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货币	1.29
8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7
9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7
10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5
11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5
合计		8,880.00	—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庄朝阳系健康产业董事和泉州唯科总经理，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唯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对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及庄朝阳新增股权实际投入资金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唯科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唯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和评估

2019年8月1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9年12月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0781号”《审计报告》，唯科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7,843,350.65元。

2019年12月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36号”《评估报告书》，唯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7,531.33万元。

2. 改制方案

2019年12月4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84.34万元，折合股份8,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9,90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8,880万元，股本总额为8,8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4. 验资

2019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880.00万元，均系以唯科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计入，共计8,88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 召开创立大会

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9
8	王志军	77.50	0.87
9	郭锦川	77.50	0.87
10	克比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机构股东均注册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综上，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的股东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唯科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

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注塑生产中心、模具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品保中心、物流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管理工程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

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00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9
8	王志军	77.50	0.87
9	郭锦川	77.50	0.87
10	克比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庄辉阳，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71 年 7 月，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107*****。

（2）张侃，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89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东前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906*****。

（3）王燕，女，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78 年 3 月，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身份证号码 350206197803*****。

（4）庄朝阳，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69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6904*****。

（5）王志军，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80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012*****。

(6) 郭锦川，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75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惠安县百崎回族乡后海村，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512*****。

(7) 江培煌，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 1964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408*****。

2.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科普特合伙

1) 科普特合伙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科普特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486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根据科普特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普特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	11.5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	54.2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	5.92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	4.7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	3.55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	2.96	发行人监事、管理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	0.91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	0.81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	0.81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1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	0.65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	0.59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	0.57	发行人注塑生产部经理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	0.49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	0.47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	0.39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健康产业财务部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	0.28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	0.21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1,687.9	100.00	-

2) 科普特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科普特合伙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科普特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科普特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庄辉阳、郭锦川、郭水源、王志军 4 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7 日，庄辉阳、郭锦川、郭水源、王志军共同签署了《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科普特合伙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880.00
2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3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40.00
4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合计			1,000.00

②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22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郭水源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0万元，傅元梧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50万元，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0万元，郑小江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0万元，王燕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95万元，王彬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0万元，廖宝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5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时，庄辉阳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王燕为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2017年12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FB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科普特合伙已收到各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8年1月18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880.00
3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8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	廖宝文	有限合伙人	35.00
合计			1,500.00

③2018年9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9月10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廖宝文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35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33%）转让给庄辉阳后退伙，转让价格为35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9月11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3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8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合计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廖宝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按照《合伙协议》及其相关约定，将其所持科普特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依据《合伙协议》及其相关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庄辉阳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由1,500万元增加至1,646.3万元，其中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00万元，黄文贤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5.3万元，江万全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3.60万元，刘锦雄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00万元，许友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5.50万元，夏明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7.00万元，郭献钧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50万元，郑细雄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9.70万元，林永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1.00万元，周镇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50万元，杨志森以货

币形式增加出资 3.10 万元，桂佰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徐海燕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3.20 万元，陈志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6 万元，郭文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40 万元，郑丁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8.30 万元，陈丽昆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60 万元，罗建文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7.00 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增资款项已全部缴足。

2018 年 12 月 24 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3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8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0
11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0
12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13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0
14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00
15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6.50
16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0
17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00
18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50
19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3.10
20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1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0
22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
23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2.40
24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0
25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0

26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00
合计			1,646.30

⑤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28日，科普特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由1,646.3万元增加至1,687.9万元，其中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00万元，郭献钧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7.20万元，周镇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1.70万元，杨志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40万元，郭文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30万元，郭少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00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6月19日，科普特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0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0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0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0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0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00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0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0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00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00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0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0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0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1,687.90

自 2019 年 6 月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普特合伙的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2）领唯创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领唯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C0W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朝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领唯创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唯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庄朝阳	普通合伙人	136.00	19.83	庄辉阳之兄
2	庄耀凯	有限合伙人	290.00	42.27	庄辉阳之子
3	庄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8	庄朝阳之子
4	张新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妹夫
5	庄丽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之妹
合计			68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已经实缴到位，领唯创富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出资额及合伙人变动。

（3）立唯昇合伙

1) 立唯昇合伙的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立唯昇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YAB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晓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立唯昇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立唯昇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12.73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3.31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2.96	发行人 DFM 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 CNC 组长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编程组长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7	湛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 CHS 组长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HS 副组长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114.70	100.00	-

2) 立唯昇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立唯昇合伙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立唯昇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立唯昇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郑晓亮、张光明、王彬阳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张光明、王彬阳、郑晓亮共同签署了《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33.34
2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33.33
3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33.33
合计			1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立唯昇合伙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变更合伙人

2018年12月18日，立唯昇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立唯昇合伙的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柯梅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1万元，刘育世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8万元，刘文星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7万元，杨小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2万元，庄泽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万元。新增实缴出资额由0元增加至110万元。同意张光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33.33%的财产份额以0元分别转让给陈亚伟、卢致林、郭海军、黄森民、谢明衡、丘汉侦、黄子旭、侯阿绿、汪群萍、饶才金、王耿芳、陈明强、庄灿耀、郑杰锋；王彬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33.33%的财产份额以0元分别转让给郑杰锋、李伟章、洪清时、林云湧、陈福宝、许章森、庄秋勇、陈炆烽、郭培灿、刘锦顺、李文生、郭慧真、蓝伟伟、张超、黄吉添、胡阳、李达、黄军平；郑晓亮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18.74%的财产份额以0元分别转让给黄军平、黄庆阳、林志忠、蒋仁林、邬小平、罗火木、陈韶青、李红梅，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12月25日，立唯昇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变更合伙人之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0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0
3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0
4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00
5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00
6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00
7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0
8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0
9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0
10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0
11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0
12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0
13	陈明强	有限合伙人	2.60
14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0
15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6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0
17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0
18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0
19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0
20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0
21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0
22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0
23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0
24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0
25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00
26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7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8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00
30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0
31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1.80
32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0
33	李文生	有限合伙人	1.80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0
35	李 达	有限合伙人	1.80
36	胡 阳	有限合伙人	1.80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0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0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0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0
41	张 超	有限合伙人	1.70
42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0
43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20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110.00

③2019年6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6月17日，立唯昇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立唯昇合伙的出资额由110万元增加至114.7万元，实缴出资额由110万元增加至114.7万元。许章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6万元，庄泽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0.6万元，谌洪英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5万元。同意陈明强将所持有的

占合伙企业 2.36%的财产份额以 11.18 万元转让给江培中，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立唯昇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转让之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0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0
3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0
4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00
5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00
6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00
7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0
8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0
9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0
10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0
11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0
12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0
13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0
14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0
15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0
16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0
17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0
18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0
19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0
20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0
21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0
22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0
23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0
24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0
25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0
26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00
27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8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00
30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00
31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32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0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0
34	李文生	有限合伙人	1.80
35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0
36	李 达	有限合伙人	1.80
37	胡 阳	有限合伙人	1.80
38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0
39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0
40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0
41	陈炘烽	有限合伙人	1.80
42	张 超	有限合伙人	1.70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0
44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0
45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114.70

根据立唯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陈明强因从公司辞职，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立唯昇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员。依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根据江培中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20年7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7月1日，立唯昇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文生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8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57%）转让给李红梅，转让价格为12.76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李文生与其余四十四位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

2020年7月8日，立唯昇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17	湛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合计			114.70

根据立唯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李文生因从公司辞职，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立唯昇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员。依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唯科模塑上一年度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根据李红梅的

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20 年 7 月增资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立唯昇合伙的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4）克比合伙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克比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RUT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9 室 B 区 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发行人注塑经理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主管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 NC 组长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

2) 克比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克比合伙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克比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克比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由庄辉阳等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1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10日，庄辉阳等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74.80	46.75
2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3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4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5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6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7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8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合计			160.00	100.00

2018年12月10日，克比合伙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②2020年11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0月20日，克比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庄辉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45%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刘登己等7名自然人，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0年10月30日，克比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转让之后，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合计			16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受让方全部为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唯科模塑上一年度净资产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1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8.03
3	领唯创富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3
8	周燕华	83.00	0.89
9	王志军	77.50	0.83
10	郭锦川	77.50	0.83
11	林明山	75.00	0.80
12	窦圣芸	60.00	0.64
13	林翊	50.00	0.53
14	陈杰雄	46.00	0.49
15	谢玉兰	45.00	0.48
16	蔡永江	45.00	0.48
17	郭彬莹	41.00	0.44
18	克比合伙	40.00	0.43
19	江培煌	40.00	0.43
20	顾玉明	20.00	0.21
21	吴红霞	15.00	0.16
合计		9,360.00	100.00

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其他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1) 周燕华，女，1973年10月生，现任成都华盈康洁洗涤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华盈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310*****。

(2) 林明山，男，1971年10月生，现任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长新村，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110*****。

(3) 窦圣芸，女，1965年10月生，退休人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垦社区C区，身份证号码 230827196510*****。

(4) 林翊，男，1980年4月生，厦门筑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通二里，身份证号码 350784198004*****。

(5) 陈杰雄，男，1989年6月生，现任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恒懋教育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一里，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906*****。

(6) 谢玉兰，女，1986年7月生，现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九江分公司德安营服业务部高级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邹桥乡邹桥村，身份证号码 360426198607*****。

(7) 蔡永江，男，1972年12月生，独立投资人，曾担任泉州丰泽傲乐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212*****。

(8) 郭彬莹，女，1992年1月生，现任泉州金百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201*****。

(9) 顾玉明，男，1967年11月生，现任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石泉路，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711*****。

(10) 吴红霞，女，1979年5月生，现任厦门怡龙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纳、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身份证号码 342923197905*****。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燕	290.00	3.10%	庄辉阳的配偶
3	庄朝阳	116.40	1.24%	庄辉阳之兄
4	克比合伙	40.00	0.43%	庄辉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8.03%	王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领唯创富	686.00	7.33%	庄朝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庄辉阳，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并通过克比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0.43% 股份表决权，其所持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庄辉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如上文所述，王燕系庄辉阳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份，并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3%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庄辉阳与王燕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79.25% 的股份表决权。庄辉阳及王燕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一致认可庄辉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辉阳与王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来，庄辉阳与王燕对唯科模塑的控制情况如下：

时间段	持股比例				
	庄辉阳	王燕	克比合伙	科普特合伙	合计
2018.01-2019.05	67.24%	3.61%	0%	18.68%	89.53%
2019.05-2019.07	61.52%	3.30%	0.46%	18.75%	84.03%

2019.07-2020.01	60.81%	3.27%	0.45%	19.01%	83.54%
2020.01 至今	57.69%	3.10%	0.43%	18.03%	79.25%

综上，最近二年来，庄辉阳与王燕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庄辉阳与王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4. 庄辉阳与王燕已分别作出的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若在唯科模塑任职，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机构股东，其中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领唯创富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上述 4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唯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增资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19.01
3	领唯创富	686.00	7.73
4	王志军	77.50	0.87
5	郭锦川	77.50	0.87
6	王燕	290.00	3.27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1.29
8	张侃	350.00	3.94
9	庄朝阳	116.40	1.31
10	克比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二）2020年1月，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9,360万元，新增股份中，以1,023.39万元向新股东周燕华发行83万股，以924.75万元向新股东林明山发行75万股，以739.8万元向新股东窦圣芸发行60万股，以616.5万元向新股东林翊发行50万股，以567.18万元向新股东陈杰雄发行46万股，以554.85万元向新股东谢玉兰发行45万股，以505.53万元向新股东郭彬莹发行41万股，以554.85万元向新股东蔡永江发行45万股，以246.6万元向新股东顾玉明发行20万股，以184.96万元向新股东吴红霞发行15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郭彬莹、蔡永江、顾玉明、吴红霞与唯科模塑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2.33元。

2020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3日，唯科模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5,918.4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38.4万元。

2020年1月17日，唯科模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科模塑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货币	57.69
2	科普特合伙	1,687.90	货币	18.03
3	领唯创富	686.00	货币	7.33
4	张侃	350.00	货币	3.74
5	王燕	290.00	货币	3.10
6	庄朝阳	116.40	货币	1.24
7	立唯昇合伙	114.70	货币	1.23
8	周燕华	83.00	货币	0.89
9	王志军	77.50	货币	0.83
10	郭锦川	77.50	货币	0.83
11	林明山	75.00	货币	0.80
12	窦圣芸	60.00	货币	0.64
13	林翊	50.00	货币	0.53
14	陈杰雄	46.00	货币	0.49
15	谢玉兰	45.00	货币	0.48
16	蔡永江	45.00	货币	0.48
17	郭彬莹	41.00	货币	0.44
18	克比合伙	40.00	货币	0.43

19	江培煌	40.00	货币	0.43
20	顾玉明	20.00	货币	0.21
21	吴红霞	15.00	货币	0.16
合计		9,36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价格为 12.33 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1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413 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7	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 2017221021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3	VK-8101、VK-8102 压缩式雾化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3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2018223000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8	VK-8201、VK-8202 医用超声雾化器
4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00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21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三类：10。
5	上海克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1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3.01.09	普通货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证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德国、香港、马来西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国唯科及马来西亚唯科有少量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31,32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5,8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9,257,63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89,561,154.1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科普特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1,687.9 万股份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3%。科普特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领唯创富现持有发行人 686 万股份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领唯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庄朝阳为庄辉阳之兄，直接持有公司 1.24% 的股权，庄朝阳同时为领唯创富的普通合伙人，通过领唯创富控制公司 7.33% 的股权。庄朝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境内企业还包括科普特合伙和克比合伙，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燕担任科普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

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克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普特合伙及克比合伙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与王燕共同控制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股份公司 AMOY WIN PTY LTD，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设立，其中庄辉阳与王燕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唯科）、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德国唯科）和 VORK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唯科）。

发行人参股的 4 家子公司，具体包括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和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红木缘翠玉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配偶陈淑琴控制的公司
2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配偶之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公司
3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彬阳配偶林雪卿控制的公司
4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5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6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7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近亲属汤光国控制的公司
8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9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黄印法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朝雄控制的公司
11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绿叶控制的公司
12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之配偶赵晋控制的公司
14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
15	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郭水源配偶之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钟建兵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辞去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散
2	LONGWIN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3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解散
4	厦门惠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曾持股 19%，并担任该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庄辉阳将上述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5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庄朝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7	江培煌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曾任唯科有限董事，2019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未再担任公司董事
8	上海克比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份注销
9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郭水源曾持有 50% 股权，2017 年 12 月郭水源将上述股权转让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智蓝环保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11	无锡克比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2	居菲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	21.46	0.81	1.21	0.95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08	16.49	28.71	28.58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6	—	0.04	94.94
厦门康茂	购买商品	—	—	—	98.45
合计		57.51	17.30	29.96	222.9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勃医疗	销售商品	29.67	72.06	112.58	61.27
百特盛康	提供服务	—	—	—	7.09
合计		29.67	72.06	112.58	68.36

3. 关联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	房产	45.87	91.31	91.31	68.65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23.35	69.90	66.66	37.74
合计		69.22	161.22	157.98	106.3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0.00	80.00	80.00	40.00
合计		40.00	80.00	80.00	40.00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庄辉阳	3,336.77	2015.08.31	2018.08.31	是
庄辉阳	2,000.00	2016.12.06	2017.12.05	是
王燕	2,000.00	2016.12.06	2017.12.05	是
庄辉阳	5,400.00	2017.05.19	2020.05.18	是
庄辉阳、王燕	10,000.00	2019.09.27	2022.12.31	否（注1）

注1：2019年9月27日，庄辉阳、王燕与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下担保余额为0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1.06	——	——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25	2.37	—	—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709.77
合计		1.25	3.43	—	709.77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11	239.30	187.86	171.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勃医疗	应收账款	—	57.12	108.65	56.89
	应付账款	14.47	—	—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账款	—	—	147.08	63.30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7.00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收款	3.30	—	—	—
	其他应付款	—	17.50	—	—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69	—	107.09	101.53
模具工程	应付账款	11.98	12.07	97.99	111.34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1	2.89	2.89
庄辉阳	其他应付款	—	—	132.84	132.84

注：（1）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

（2）发行人与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应收应付主要为少量的代收代付款；

（3）发行人与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

（4）发行人与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主要系少量采购所形成货款。

（5）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 132.84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智蓝环保 10%的股权

2017年10月26日，唯科有限与江培煌（智蓝环保股东，时任唯科有限董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培煌将其持有的智蓝环保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实缴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有限。2017年10月30日，智蓝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培煌的确认，彼时智蓝环保未盈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

（2）收购健康产业 6.8%的股权

2019年7月16日，唯科有限与庄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4万元）转让给唯科有限。2019年7月22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健康产业100%股权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324.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硅胶片、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件等产品，属于集团下不同公司的不同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交易总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庄辉阳 54.2094%、王燕 11.5528%、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34.2378%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庄辉阳 1.75%，其他 14 名自然人 98.25%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AMOY WIN PTY LTD	100.00 澳大利亚元	庄辉阳 50%、王燕 50%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AMOY WIN PTY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不动产、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
- 3、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证明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
- 6、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处不动产，其中境内不动产 23 处，境外不动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7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14,070.53	1,917.54	是
2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1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3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2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4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6 号	11,259.00	3,579.36	否
5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3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8 号	11,259.00	32.16	否
6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70 号	11,259.00	8,797.33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7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4671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2018XG02-G地块	29,918.21	-	否
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0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2单元	14,070.53	1,923.90	是
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3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3单元	14,070.53	1,916.90	是
10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5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2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1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7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3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2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35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2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3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52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3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4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6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	19,620.84	63.46	是
15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4号	翔安区春光路1160号	19,620.84	39.61	是
16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3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8号	19,620.84	36.58	是
17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2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6号	19,620.84	15,647.21	是
1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74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4号	19,620.84	10,188.77	是
1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26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	19,620.84	13,233.72	是
20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01205665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	10,094.75	2,312.73	是
21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01205663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之一	10,094.75	6,597.46	是
22	泉州唯科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55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上林村溪庄村	85,349.00	-	否
23	上海克比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025868号	青浦区香花街道华青路1888号	23,172.00	41,729.84	否
24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669/11,670/18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3号	10,399.00	2,100.00	是
25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669/17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5号	7,250	1,296.00	否

注1：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102单元、103单元、202单元、203单元、302单元、303单元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66号、1168号、117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1156号、1158号、116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

注 2：2018 年 7 月 19 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 28,644,600.00 元。抵押物：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103、201-203、301-303 单元工业房用地，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注 3：2018 年 2 月 23 日，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 75,595,600 元；抵押物：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54、1156、1158、1160 号，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工业房，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注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 42,316,500.00 元。抵押物为：房地产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33 号、33 号之一，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注 5：德国唯科拥有的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 3 号不动产被抵押给 Kulmbach-Kronach 储蓄银行，担保金额为 500,000 欧元。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6,366	9.80	2016.12.1-2026.11.30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	4,381.65	8.00	2020.7.1-2023.6.30
3	健康产业	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区春光路 1159 号 3 楼北侧	600	1.00	2020.10.1-2020.12.31
4	健康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895.59	7.63	2016.9.9-2021.9.8

	科技					
5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7	2020.2.1-2022.1.31
6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Bhd	PLO.111,JALAN CYBER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3,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3.5万林吉特	2019.9.1-2021.8.31
7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Bhd	PLO.111,JALAN CYBER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3,81400 SENAI JOHOR	279	0.3万林吉特	2020.8.1-2021.6.30
8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112,JALAN CYBER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3,81400 SENAI JOHOR	1,094.65	1.1万林吉特	2020.7.1-2021.6.30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1)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 3 号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 1 号已经办理租赁备案，5、6、7 号为境外租赁房产，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3)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2. 租赁场所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涉及生产的租赁场所多数已经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未取得不

动产证的仅涉及小面积的仓库以及少量租赁的宿舍，上述租赁场所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问题导致唯科模塑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境内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24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科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8	美术	2017.11.10	无
2	VOR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50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3	V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9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2. 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6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及专利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健康科技

（1）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00410X”的《营业执照》，健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99.176428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2、2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历史沿革

1) 健康科技的设立

健康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由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03 年 7 月 15 日，健康科技股东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外商投资局作出“厦湖外资审（2003）096 号”《关于独资兴办唯科（厦门）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独资兴办健康科技，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就前述设立事宜向健康科技发放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厦外资字【2003】0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7 日，健康科技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出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0332 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1894 号”、“厦达会验字[2005]第 Y0009 号”《验资报告》，对健康科技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健康科技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00
	合计	50	—	100.00

2) 健康科技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自健康科技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健康科技先后进行四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3 月 10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

美元，新增的 5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5 年 3 月 28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②2006 年 6 月 20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增加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6 年 9 月 27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③2008 年 3 月 26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由 200 万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8 年 4 月 24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④2009 年 10 月 29 日，健康科技决定将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由 30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新增的 500 万美元由投资者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9 年 11 月 13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⑤2011 年 9 月 28 日，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健康科技 75% 的股权转让给唯科有限，转让价格参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同意健康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 年 10 月 28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健康科技的 25% 的股权作价 2,954,509 美元转让给唯科有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健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4 年 12 月 19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4）第 803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按照历次股东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中间价折算，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4,991,764.28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4 年 12 月 25 日，健康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健康科技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公司。

2. 上海克比

（1）基本信息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7777520T”的《营业执照》，上海克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青华路 1888 号 1 幢 1-2 层、2 幢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生产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上海克比的设立

2007 年 9 月 19 日，方豪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决定设立上海克比。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发了“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527 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方豪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独资兴办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28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签发了“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7]35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克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会验字（2008）第 0236 号”《验资报告》，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德验字（2008）第 1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克比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港元。

上海克比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方豪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	100.00

2) 上海克比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克比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后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合并了居菲特，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9 月 30 日，方豪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上海克比 100% 的股权转让于唯科有限。同日，上海克比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 465 号”《关于同意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原投资方方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克比 100% 的股权转让予唯科有限，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公司章程自动终止。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沃验字（2011）第 17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克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40,000 元，实收资本 2,44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克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4 年 12 月 1 日，上海克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克比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9 年 8 月 13 日，上海克比股东唯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克比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9年8月31日，上海克比股东唯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上海克比与居菲特吸收合并，其中上海克比存续，居菲特解散；同意合并后居菲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上海克比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同意上海克比与居菲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19年11月22日，上海克比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克比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

3. 健康产业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86U7X7”的《营业执照》，健康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钟思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2日至206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1) 健康产业的设立

2017年5月2日，唯科有限及庄朝阳决定设立健康产业。同日，股东签署

了公司章程，设立时健康产业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加捷慧景验字（2017）第 NY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健康产业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健康产业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健康产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唯科有限	480	货币	60
2	庄朝阳	320	货币	40
	合计	800	—	100.00

2) 健康产业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健康产业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 12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6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39 万元全部由唯科有限认缴。2018 年 4 月 16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 年 4 月 17 日，健康产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8 年 8 月 4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 2,639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钟思、陈良格、梁丽新、关纪忠、吴建新、郭勇发、林建云、王全军和罗玉梅认缴。2018 年 9 月 5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 年 9 月 20 日，健康产业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8 年 9 月 27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 3.87% 的股权（注册资本 116 万元）以 1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钟思。2018 年 9 月 29 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9 年 7 月 16 日，健康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庄朝阳将其持有

的健康产业 6.8%的股权（注册资本 204 万元）以 32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唯科有限。2019 年 7 月 22 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健康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唯科模塑	2,523	货币	84.10	—
2	钟思	210	货币	7.00	健康产业总经理
3	陈良格	90	货币	3.00	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4	梁丽新	90	货币	3.00	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5	关纪忠	24	货币	0.80	健康产业品质总监
6	吴建新	21	货币	0.70	健康产业总经理助理
7	郭勇发	15	货币	0.50	健康产业产品企划经理
8	林建云	9	货币	0.30	健康产业研发部副经理
9	王全军	12	货币	0.40	健康产业生产副经理
10	罗玉梅	6	货币	0.20	健康产业采购副经理
合计		3,000	—	100.00	

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健康产业未发生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更。

4. 厦门沃尔科

（1）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39328D”的《营业执照》，厦门沃尔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65.93 万元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5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设计、开发注塑零部件及模具、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打印机、光盘驱动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中的零配件、电子电机产品及零部件、包装材料；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 厦门沃尔科的设立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原名为安能利塑胶（厦门）有限公司，由安能利塑胶（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出资设立。

2000 年 2 月 24 日，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人申请设立厦门沃尔科作出同意的批复意见。2000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沃尔科发放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厦外资字[200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3 月 24 日，厦门沃尔科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厦门沃尔科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能利塑胶（中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2) 厦门沃尔科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厦门沃尔科自设立至被唯科有限收购前，先后经历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至 2013 年 9 月，厦门沃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OMNI INVESTORS PTE LTD.	310	货币	100.00
合计		310	—	1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厦门沃尔科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 OMNI INVESTORS PTE. LTD. 将其持有厦门沃尔科 100% 的股权作价 351.50 万美元转让给唯科有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OMNI INVESTORS PTE. LTD. 与唯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 日，厦门沃尔科作出股东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2,565.93 万元人民币”；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等。同日，厦门沃尔科董事会针对上述事宜签署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 日，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厦保税(2013)

变更 569”的《象屿保税区企业变更核准表》，同意 OMNI INVESTORS PTE LTD. 将其持有厦门沃尔科 100% 的股权转让于唯科有限。

2013 年 1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FB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按照历次股东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厦门沃尔科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565.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厦门沃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沃尔科为唯科模塑 100% 持股的公司。

5. 天津唯科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LL6U7R”的《营业执照》，天津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16 日，唯科有限和吴志峰出资设立天津唯科。同日，唯科有限、吴志峰签署了天津唯科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唯科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津唯科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唯科有限	325	货币	65.00
2	吴志峰	175	货币	35.00

合计	500	—	100.00
----	-----	---	--------

天津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厦门格兰浦

(1)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A8TH6M”的《营业执照》，厦门格兰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6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9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独资设立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唯科有限签署了《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格兰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厦门格兰浦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12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友会验字（2016）第 100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厦门格兰浦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金合计 300 万元。

厦门格兰浦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唯科有限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	100.00

厦门格兰浦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 泉州唯科

(1) 基本信息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21MA32E14F1B”的《营业执照》，泉州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投资促进局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朝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4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投资设立泉州唯科。同日，泉州唯科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泉州丰泽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泉荣信验字（2019）第 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泉州唯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 9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泉州丰泽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泉荣信验字（2019）第 5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泉州唯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

3,000 万元。

泉州唯科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唯科有限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泉州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 香港唯科

（1）香港唯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号	1758242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Unit A(23),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2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
股权结构	唯科模塑持有香港唯科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庄辉阳

（2）历史沿革

2012年6月，香港唯科成立，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如下：

2012年5月14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厦商务外经[2012]192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唯科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2000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9. 德国唯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注册号	HRB 515856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aße 3, 96524 Föritz OT, Neuhaus-Schierschnitz
注册资本	50,000EUR
股权结构	香港唯科持有德国唯科100%的股权

德国唯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0. 马来西亚唯科

(1) 马来西亚唯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VORK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1304521-P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Suite 15.08, Level 15, City Square Office Tower, No.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Johor Bahru, Johor
股本	10,061,575林吉特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马来西亚唯科95.83%股权； Ong Boon Soon持有马来西亚唯科4.17%股权

(2) 历史沿革

1) 马来西亚唯科的设立

2018年11月，马来西亚唯科成立，唯一股东为健康产业，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如下：

2018年11月29日，厦门市商务局向健康产业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80014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唯科健康产业成立马来西亚唯科，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

2018年12月1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健康产业出具了“厦发改

备案[2018]7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 马来西亚唯科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2020年6月1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中方投资主体由健康产业变更为发行人；同意将总投资额变更为240万美元；同意新增马来西亚个人股东 Ong Boon Soon 增资10万美元。

2020年6月10日，厦门市商务部就上述事项向唯科模塑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200008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林吉特）	出资比例（%）
1	唯科模塑	9,641,575.00	95.83
2	Ong Boon Soon	420,000.00	4.17
	合计	10,061,575.00	100.00

11. 智蓝环保（已注销）

（1）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728073059”的《营业执照》，智蓝环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A座705A室
法定代表人	陈良格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11日至2043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唯科有限 70%，陈良格 30%

（2）注销情况

2019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厦火税企清[2019]242668号”清税证明，予以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9月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销字[2019]第2082019090250001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智蓝环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2. 无锡克比（已注销）

（1）基本信息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372152X7”的《营业执照》，无锡克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扬高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9日至2031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成形加工；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唯科有限 100%

（2）注销情况

2019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和“锡税三税通[2019]524032号”税务通知书，予以注销无锡克比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11月19日，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2020912）公司注销[2019]第11190014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无锡克比注销登记。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无锡克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3. 居菲特（已注销）

（1）基本信息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70843675D”的《营业执照》，居菲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6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小江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模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与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锈钢产品、铝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旅游休闲用品、健身设备、按摩器材、金属门、日用百货、塑胶制品、模具，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旅游休闲用品、健身设备、按摩器材，加工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唯科有限 100%

（2）注销情况

2019年8月31日居菲特股东唯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居菲特与上海克比吸收合并，其中上海克比存续，居菲特解散；同意合并后居菲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上海克比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同意上海克比与居菲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9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青一税企清[2019]75112号”《清税证明》，证明居菲特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1月2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900000320191122000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居菲特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居菲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参股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的4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康勃医疗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73101N”的《营业执照》，康勃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翔虹路16号3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鑫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6日至2056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康勃医疗33.34%的股权

(2) 模具工程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65885591H”的《营业执照》，模具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南路 66 号 A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绿榕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63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1、承接高端模具部件（非整体模具）的加工服务（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加工），提供技术支持和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模具加工设备、部件及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2、开展模具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研发；3、提供模具及相关行业技术咨询；4、为模具行业技术创新提供公共服务；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模具工程 13% 的股权

（3）百特盛康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BTJYXK”的《营业执照》，百特盛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法定代表人	CAROLINE XIAOKUI JIN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百特盛康 30% 的股权

（4）阿尔克比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JMW3W4T”的《营业执照》，阿尔克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华青路 1888 号 6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RICARDO BRANDAO GRAUS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阿尔克比 20%的股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032,070.65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中的不动产担保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收购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销售合同及其履行凭证；
2.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5.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共计 7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YOOWO CO.,LIMITED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2019.06.01-2021.05.31
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模具产品	2016 年 1 月 11 日生效，订单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3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委托制造模具产品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非协商一致或供货关系终止，协议持续有效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2019.06.11-2021.06.10 如无终止通知，自动延续两年
5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2018.03.07-2021.03.06 如无终止通知，自动延长一年
6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2020.05.08-2022.10.30
7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唯科模塑	模具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持续有效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玻璃机	130.70 万美元
2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74.70 万美元
3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注塑产品	74.70 万美元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共计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健康产业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板、电源板	2019.02.26-2021.02.25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2	健康产业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复合滤材	2018.10.26-2020.10.25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3	健康产业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2018.11.13-2020.11.12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4	健康产业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19.05.10-2022.05.09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5	唯科模塑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17.01.05-2020.01.04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6	唯科模塑	厦门红丽兴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17 年签订，有效期三年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7	上海克比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米	2020.01.10-2022.01.09 如无终止事项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3.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83100620190001850	厦门沃尔科	唯科模塑、健康产业	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抵押担保	4,231.65	2019.12.11 至 2022.12.10
ZGDY2018027	健康科技	唯科模塑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抵押担保	7,559.56	2018.02.23 至 2022.12.31
ZGBZ2019358	庄辉、王阳、王燕	唯科模塑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19.09.27 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78,416.88
2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400,000.00
3	天津欧诺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311,364.03
4	代垫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279,908.81
5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32,912.00

注：代垫社保及代垫公积金系发行人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时，先将公司承担部分及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一并进行申报缴纳，对于员工承担的部分在下一月份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中扣回。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费用性支出	8,670,365.04
2	押金及保证金	1,132,712.25
3	往来及其他	1,534,44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查验文件；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商业登记文件；
4. 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时的决策文件、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反垄断审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凭证、评估报告；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 号”《审计报告》；
7.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唯科有限及发行人同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唯科有限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备注
1	唯科有限及庄朝阳出资设立健康产业	2017年5月	注1
2	健康产业收购厦门康茂相关设备	2017年5月	
3	德国唯科收购破产公司 rWS GmbH 的资产	2018年10月	
4	健康产业设立马来西亚唯科	2018年11月	注1
5	唯科有限设立泉州唯科	2019年1月	注1
6	唯科有限购买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土地	2019年3月	
7	泉州唯科购买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土地	2019年3月	
8	智蓝环保注销	2019年9月	注1
9	居菲特注销	2019年11月	注1
10	无锡克比注销	2019年11月	注1
11	德国唯科收购 exrotec GmbH 的资产	2020年1月	

注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

1. 2017年5月22日厦门唯科产业收购厦门康茂相关设备

2017年5月22日厦门唯科产业与厦门康茂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厦门唯科产业收购厦门康茂旧设备。以2017年6月22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40022号”评估报告书为基准。作价8,304,291.4元（含税）的价格购买厦门康茂相关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设备已经完成交割。

2. 德国唯科收购破产公司 rWS GmbH 的资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唯科从破产管理人 Nico Kämpfert 处购买了破产公司 rWS GmbH 的资产，购买价格共计300万欧元，该资产收购被有效地执行。

3. 唯科有限购买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土地

2019年3月12日唯科有限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1320190312CG005”），同意将宗地编号为 2018XG02-G 的土地出让给唯科有限，土地面积 29,918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合计 1,27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已经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

4. 泉州唯科购买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土地

2019 年 3 月 18 日，泉州唯科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台国土资合[2019]05 号），同意将宗地编号为 G2018-09 的土地出让给泉州唯科，土地面积 85,349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合计 1,8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科有限已经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5. 德国唯科收购 exrotec GmbH 的资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唯科从破产管理人 Nico Kämpfert 处购买了 exrotec GmbH 的资产包括一块土地，购买价格共计 176.5 万欧元，上述资产的收购已被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历次章程修改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唯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 唯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3 月签署了《公司章程》。
2. 唯科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因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住所变更等事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6 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唯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8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注塑生产中心、模具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品保中心、物流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管理工程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3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庄辉阳（担任召集人）、王志军、戴建宏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担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戴建宏（担任召集人）、钟建兵、庄辉阳组成，其中戴建宏、钟建兵为独立董事，戴建宏、钟建兵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钟建兵（担任召集人）、李辉、庄辉阳组成，其中钟建兵、李辉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辉（担任召集人）、戴建宏、王燕组成，其中李辉、戴建宏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预防了

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庄辉阳	董事长	2019.12.07-2022.12.06
2	王志军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3	郭水源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4	王燕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6	李辉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7	戴建宏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7-2022.12.06
2	王彬阳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3	郭献钧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庄辉阳	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2	王志军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3	郭水源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4	罗建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07-2022.12.06
5	周镇森	财务总监	2019.12.07-2022.12.06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李辉为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系主任、副教授，未担任高校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已取得所在高校同意担任独立董事的说明。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唯科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有5名，分别为庄辉阳、王志军、江培煌、郭水源和王燕。

（2）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王燕为董事，选举钟建兵、李辉、戴建宏为独立董事，任期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了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唯科有限的监事会成员有3名，分别为傅元梧、郭献钧、王彬阳。

（2）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公司职工傅元梧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3）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郭献钧、王彬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唯科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庄辉阳，副总经理王志军、郭水源。

(2) 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庄辉阳为总经理，罗建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军、郭水源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镇森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初均已在公司任职，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而将相关人员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钟建兵、李辉和戴建宏，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
3.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0]0078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3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16%、13%（注1）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11%、10%、9%（注1）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注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注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发行人、上海克比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税率; 健康产业 2017 年适用 25% 的税率, 2018 年、2019 年适用 15% 的税率; 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 25% 的税率。

注 3: 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上海克比、健康科技适用 1.2% 税率;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适用房产原值 75% 为基准*1.2%, 2019 年至今适用房产原值 70% 为基准*1.2%。厦门沃尔科 2017、2018 年适用房产原值 75% 为基准*1.2%。

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发行人、上海克比、健康科技、厦门沃尔科 (2019 年 4 月后转小规模减半征收) 适用 12% 税率。

2. 香港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3. 德国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32%
增值税	国内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	19%

4. 马来西亚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
增值税	国内应税商品和服务收入	1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唯科有限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51003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发行人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克比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1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克比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上海克比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2018 年 12 月 3 日，健康产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51005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共取得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47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合法、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分别被处以300元、100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的金额较小，同时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5.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环境保护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健康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7E 20239R1M	2017.07.28 至 2020.07.27	资质范围内的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蒸汽消毒锅、空气消毒净化器、雾化器、智能垃圾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涉及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6 号 102、202 单元）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健康产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8E 20348R0M	2018.10.23 至 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涉及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6 号 301 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元/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注：健康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经到期，根据健康科技确认，上述证书将不再续期。

2. 建设项目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唯科模塑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厦环翔审[2013]环029号	厦环翔验[2013]综019号
2	唯科模塑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制品、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厦环翔审[2017]环144号	厦环翔验[2018]070号
3	健康科技	空气净化器、玻璃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空气净化器、医疗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厦环翔审[2014]环047号	厦环翔验[2017]综062号
4	健康科技	空气净化器、玻璃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厦环翔审[2013]030号	厦环翔验[2013]综018号
5	上海克比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	青环保许管[2018]59号	青环保评验[2018]232号
6	厦门格兰浦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注塑产品扩建生产项目	厦翔环审[2019]103号	厦(环)翔验[2019]136号
7	天津唯科	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	津保自贸环准[2018]21号	津保自贸环审[2019]19号
8	健康产业	注塑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塑胶模具、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厦环翔审[2017]172号	厦(翔)环验[2019]029号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6-000060	塑料零件制造	2016.08.29至2021.08.28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9-00000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2019.01.21至2024.01.20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品制造	
2	健康科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7-000084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制造	2017.08.29 至 2022.08.28
3	厦门格兰浦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6-000085	塑料零件制造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天津唯科	排污许可证	91120118MA05LL6U7R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09.17 至 2022.09.16
5	健康产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00MA2Y86U7X7001Y	-	2020.04.26 至 2025.04.25
	健康产业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9-00003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2019.03.25 至 2024.03.24
6	上海克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667777520T001W	-	2020.04.09 至 2025.04.08

4. 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17年12月5日，天津唯科因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被环保部门处以129,200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唯科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例而遭受香港任何行政机构或者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2020年6月30日，德国唯科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制裁和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2020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唯科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制裁和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如下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GZ301891-UK	2018.07.25至2021.07.24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的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351/TS	2018.07.11至2022.01.09	空调、仪表面板、DVD和传感器的塑料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3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CN13/31060	2019.11.08至2021.10.14	制造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材的塑料盒和加工塑料套；制造颈圈和头部固定用的部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4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410016880050	2018.09.02至2021.09.01	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塑胶件产品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44111111778	2018.09.02至2021.09.01	塑胶件产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8.3 的产品设计）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6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18.10.23至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健康产业	CCC/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0180717015444	2020.07.28至2025.07.27	即热式热饮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8	健康产业	CE 认证	7361GB410200205	2020.02.05至2024.04.05	超声雾化器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9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482/TS	2018.07.24至2021.07.2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后视镜部件和油箱盖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 境外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唯科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例而遭受香港任何行政机构或者政府部门的

处罚。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国唯科不存在因违法产品和质量管理法规而针对其的处罚以及制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不存在因违法产品和质量管理法规而针对其的处罚。综上，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1,433	1,350	1,407	1,321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06.30	1,367	97.71	1,367	97.71	1,367	97.71
2019.12.31	1,301	97.97	1,301	97.97	1,301	97.97
2018.12.31	1,339	96.05	1,339	96.05	1,339	96.05
2017.12.31	1,265	95.91	1,265	95.91	1,265	95.91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06.30	1,367	97.71	1,367	97.71	1,127	80.56
2019.12.31	1,301	97.97	1,301	97.97	1,053	79.29
2018.12.31	1,339	96.05	1,339	96.05	259	18.58
2017.12.31	1,265	95.91	1,265	95.91	241	18.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积金缴费意识不强导致。自2019年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及2020年6月份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子控股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唯科共有员工0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7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国唯科共有27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四）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唯科模塑	740	21	2.84%
健康产业	436	35	8.03%
上海克比	206	20	9.71%

2) 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1.10 至 2021.1.9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5.1 至 2021.1.31
6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	2018.7.15 至 2021.7.14

综上，除天津唯科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38,022.08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31,149.87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6,108.00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2,217.75	2,217.75
合计			77,497.70	77,497.70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8,022.08万元，进行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1,149.87万元，进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6,108.00万元，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17.75 万元，在全球现有工厂及办事处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和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闽发改备 [2019]C130029号	泉台管环审 [2020]60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厦高管计备 2020188号	厦翔环审 [2020]162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厦高管经备 2020506	厦翔环审 [2020]165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厦高管经备 2020476	-
---	------------	-----	------------------	---

（三）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和房产均为自有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土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唯科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溪庄村、上林村	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554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发行人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4671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	厦国土房证第01163252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人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积极把握模具制造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机遇，继续秉承“务实进取、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以“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为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服务为主线，以MES、ERP等先进信息系统为支撑，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和应用市场，形成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全球产业开拓布局，并逐步向下游产业进行延伸，构建贯通“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全产品产业链的一体化、现代化的制造体系，推动自身不断向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迈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文件；
2.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安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2017年7月17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7]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唯科模塑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处以300元罚款。唯科模塑已于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同时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2018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8]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100元罚款。厦门唯科健康产业已于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同时主管税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

障碍。

(2) 2017年12月5日，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共同作出“津空环罚字[2017]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津唯科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以129,200元罚款。天津唯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7月8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出具《关于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津保城环函[2019]30号)，明确公司以上违法行为轻微，公司已经对违法事项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明确天津唯科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天津唯科已经针对违法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现金分红的比例与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7)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

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孙 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乔营强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27563330	1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27559444	2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27541792	40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33944940	40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35589501	9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17974045	7、10、11、20、 21、28、35、40 (注)	2016-11-07 至 2026-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健康科技		9538930	7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828	4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412	21	2017-11-07 至 2027-11-06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203	35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695	2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571	11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89750	7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6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5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A	11	2015-06-28 至 2025-06-27	受让取得
17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	11	2016-03-28 至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3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182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4197	9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2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749	8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2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602956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2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22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2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09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8958	7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2072157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27	健康产业		17135265	7、21、40	2016-08-07 至 2026-08-06	受让取得
28	健康产业		3860449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9	健康产业		38595920	7	2020-02-28 至 2030-02-27	受让取得
30	健康产业		38583280	2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31	健康产业		38578292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32	健康产业		14467498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3	健康产业		14467497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4	健康产业		14467496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5	健康产业		14467495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6	健康产业		38588319	8、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37	健康产业		38584611	42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38	健康产业		38584267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39	健康产业		14467502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40	健康产业		14467501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1	健康产业		14467500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2	健康产业		14467499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3	健康产业	点净	17650166	18、21	2016-09-28 至 2026-09-27	受让取得
44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125	40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5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86	35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6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48	11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7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80	11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48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71	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49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64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50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4848	7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1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12	21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2	健康产业	点净	38589093	3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3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87	28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54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54	8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5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30	42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56	健康产业	点净	43385543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74045 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080203 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解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已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已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德国唯科		302015000102	302015000102.3/11	德国	原始取得	2015-03-02 至 2025-01-31
2	健康科技		1385199	7、10、11、20、21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原始取得	2017-08-07 至 2027-08-07
				7、10、11、20、21	德国		
				7、10、11、20、21	比荷卢		
				7、10、20、21	俄罗斯联邦		
				7、10、20、21	美国		
				7、10、11、20、21	意大利		
				7、10、11、20、21	波兰		
				7、10、11、20、21	法国		
				7、10、11、20、21	菲律宾		
				7、10、11、20	葡萄牙		
				7、10、11、20、21	土耳其		
				7、10、11、20、21	乌克兰		
				7、10、11、20、21	印度		
7、10、11、20、21	西班牙						

二、专利权

1. 境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唯科模塑	复合脱模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5993359	2016-07-27	原始取得
2	唯科模塑	倒扣内孔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93069X	2011-04-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发明专利	2016105076129	2016-06-30	受让取得
4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293183	2015-12-31	受让取得
5	健康产业	刮水器及具备该刮水器的玻璃清洁机	发明专利	2015110033773	2015-12-29	受让取得
6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软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776032	2015-09-11	受让取得
7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3143938	2015-06-10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水过滤体前置缓冲盒	发明专利	2015103150804	2015-06-10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具有水缓冲盒的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3154862	2015-06-10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0085150	2015-01-08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20526X	2014-11-07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59154	2014-10-09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硬表面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63747	2014-10-09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65704	2014-10-09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前模内园全封闭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1127051	2009-10-14	受让取得
16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可伸缩吸嘴的水杯	发明专利	2017104534340	2017-06-15	受让取得
17	健康产业	一种高通量超细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604404	2017-04-20	受让取得
18	健康产业	一种聚偏氟乙烯超滤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079799	2016-04-06	受让取得
19	上海克比	利用纳米材料改性 PDMS 制作热模压	发明专利	2009100490071	2009-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模具的方法				
20	唯科模塑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517657	2019-08-02	原始取得
21	唯科模塑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41849	2016-08-19	原始取得
22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41853	2016-08-19	原始取得
23	唯科模塑	一种吸真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42451	2016-08-19	原始取得
24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4756	2016-08-18	原始取得
25	唯科模塑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6639	2016-08-18	原始取得
26	唯科模塑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8545	2016-08-18	原始取得
27	唯科模塑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038672	2016-08-18	原始取得
28	唯科模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5567	2016-01-14	原始取得
29	唯科模塑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7223	2016-01-14	原始取得
30	唯科模塑	一种可调产品过滤孔大小的型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47420	2016-01-14	原始取得
31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825X	2016-01-14	原始取得
32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09217	2016-01-13	原始取得
33	唯科模塑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3007	2014-11-10	原始取得
34	唯科模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3261	2014-11-10	原始取得
35	唯科模塑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3596	2014-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唯科模塑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4989	2014-11-10	原始取得
37	唯科模塑	一种箱体脚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096705	2014-01-08	原始取得
38	唯科模塑	防水工具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096851	2014-01-08	原始取得
39	唯科模塑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0944	2013-04-24	原始取得
40	唯科模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1646	2013-04-24	原始取得
41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92009	2013-04-24	原始取得
42	唯科模塑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2511	2013-04-24	原始取得
43	唯科模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2615	2013-04-24	原始取得
44	唯科模塑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4184	2013-04-24	原始取得
45	唯科模塑	收纳箱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5287423	2011-12-16	原始取得
46	唯科模塑	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389	2011-04-14	原始取得
47	唯科模塑	定模双角度先脱离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86393	2011-04-14	原始取得
48	唯科模塑	可辅助顶压产品的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529	2011-04-14	原始取得
49	唯科模塑	可变角度的多重复合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533	2011-04-14	原始取得
50	唯科模塑	大角度斜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6548	2011-04-14	原始取得
51	唯科模塑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837624	2019-07-25	原始取得
52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776882	2019-08-08	原始取得
53	唯科模塑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77771X	201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唯科模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475071	2019-08-02	原始取得
55	唯科模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实用新型	2019212476746	2019-08-02	原始取得
56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89759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7	唯科模塑	一种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78385	2018-11-16	原始取得
58	唯科模塑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89784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9	唯科模塑	一种真空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0069003	2018-11-30	原始取得
60	唯科模塑	一种高精度前模镶件	实用新型	20172110296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61	唯科模塑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25035	2017-08-31	原始取得
62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25533	2017-08-31	原始取得
63	唯科模塑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29568	2017-08-31	原始取得
64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30071	2017-08-31	原始取得
65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86406	2011-04-14	原始取得
66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838063	2019-07-25	原始取得
67	健康产业	一种套袋式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7201199045	2017-02-09	受让取得
68	健康产业	一种双层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71602	2016-11-04	受让取得
69	健康产业	一种多类顶出杆的斜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02481	2016-11-03	受让取得
70	健康产业	一种能实现纵向抽出的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40125	2016-11-0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1	健康产业	一种反向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4013X	2016-11-03	受让取得
72	健康产业	一种热式净水机	实用新型	2016210520331	2016-09-13	受让取得
73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6811052	2016-06-30	受让取得
74	健康产业	风干式地面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6206703838	2016-06-29	受让取得
75	健康产业	清洁机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70397X	2016-06-29	受让取得
76	健康产业	带吸尘功能的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6276490	2016-06-22	受让取得
77	健康产业	扩展接头的装配结构和一种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6206186206	2016-06-21	受让取得
78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及装有该滤芯的过滤容器	实用新型	2016201252771	2016-02-18	受让取得
79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0778385	2016-01-27	受让取得
80	健康产业	一种绞牙马达停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447429	2016-01-18	受让取得
81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司筒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454831	2016-01-18	受让取得
82	健康产业	一种侧向滑块上料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455355	2016-01-18	受让取得
83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0116996	2016-01-06	受让取得
84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200117861	2016-01-06	受让取得
8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水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375415	2015-12-31	受让取得
86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79702	2015-12-31	受让取得
87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407651	2015-12-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5211112778	2015-12-29	受让取得
89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513012	2015-11-25	受让取得
90	健康产业	真空清洁机的机体及真空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5209145608	2015-11-17	受让取得
91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87053	2015-11-06	受让取得
92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788427	2015-11-06	受让取得
93	健康产业	医用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8810026	2015-11-06	受让取得
94	健康产业	工具箱密码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13429	2015-11-06	受让取得
9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8671945	2015-11-03	受让取得
96	健康产业	多功能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61786	2015-10-30	受让取得
97	健康产业	恒温即热式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606258	2015-09-29	受让取得
98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80234	2015-09-21	受让取得
99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支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01940	2015-09-21	受让取得
100	健康产业	带密码锁的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520716364X	2015-09-16	受让取得
101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7037030	2015-09-11	受让取得
10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499155	2015-08-26	受让取得
10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503324	2015-08-26	受让取得
10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504331	2015-08-26	受让取得
10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183383	2015-08-17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183612	2015-08-17	受让取得
10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206183650	2015-08-17	受让取得
108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86880	2015-07-21	受让取得
109	健康产业	一种加热式除钙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15205289643	2015-07-21	受让取得
110	健康产业	一种包含生物抗菌肽的过滤净化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214257	2015-07-17	受让取得
111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饮水装置上的出水量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3956106	2015-06-10	受让取得
112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水过滤体前置缓冲盒	实用新型	2015203970461	2015-06-10	受让取得
113	健康产业	一种小型可拆卸净水盒	实用新型	2015203714323	2015-06-02	受让取得
114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623620	2015-03-23	受让取得
115	健康产业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5200408097	2015-01-21	受让取得
116	健康产业	一种斜导柱先抽滑块延时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489X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7	健康产业	一种倒扣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5426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8	健康产业	一种注塑冲切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6655534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9	健康产业	一种热流道模具热嘴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6062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0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转动同心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56217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1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799660	2014-10-09	受让取得
122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2014205801162	2014-10-0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3	健康产业	水洗净化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56648	2014-07-17	受让取得
124	健康产业	一种水洗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3723953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5	健康产业	净化器消声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39472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6	健康产业	净化器加强型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39542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41970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8	健康产业	净化器电机线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42028	2014-07-08	受让取得
129	健康产业	水位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07667X	2017-05-09	受让取得
130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81650	2017-07-05	受让取得
131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084983	2017-07-05	受让取得
132	健康产业	一种节水型反渗透净水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20899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3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的 RO 滤芯	实用新型	2017212918028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4	健康产业	一种翻盖式滤水壶	实用新型	2017212918672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5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916535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6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快速反冲洗的净水器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537841	2017-10-20	受让取得
137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安装结构和具有该安装结构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917913	2017-09-30	受让取得
138	健康产业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894236	2017-04-13	受让取得
139	健康产业	一种同进同出齿轮旋转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499466	2017-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0	健康产业	超滤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7212918704	2017-09-30	原始取得
141	健康产业	一种喷头组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898775	2017-06-14	受让取得
142	健康产业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成型滑块	实用新型	201721730140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43	健康产业	一种可实现二次抽芯的油缸抽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25765X	2017-11-29	原始取得
144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螺旋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728175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45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208537047	2018-06-04	原始取得
14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385494	2018-05-17	原始取得
147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模内冷切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6172984	2018-04-27	原始取得
148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6174388	2018-04-27	原始取得
149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二次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6176951	2018-04-27	原始取得
150	健康产业	一种饮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876335	2018-08-10	原始取得
151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水壶盖的开闭装置及其水壶	实用新型	2018212881047	2018-08-10	原始取得
152	健康产业	一种水泵防噪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998786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3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的过滤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384966	2018-05-17	原始取得
154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998803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5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的快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998964	2018-11-02	原始取得
156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集成水路板	实用新型	2018218533038	2018-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7	健康产业	一种水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8533697	2018-11-12	原始取得
158	健康产业	一种便于装卸滤芯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006817	2018-11-19	原始取得
159	健康产业	一种风轮及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221910458	2018-12-21	原始取得
160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138444X	2019-01-25	原始取得
161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186536	2018-12-17	原始取得
162	健康产业	一种斜顶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487285	2018-12-20	原始取得
163	健康产业	一种高滑块精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450127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4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弹滑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450502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5	健康产业	一种防退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663655	2018-12-29	原始取得
166	健康产业	一种易于清洗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9202776320	2019-03-05	原始取得
167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2330432	2019-02-22	原始取得
168	健康产业	一种隐藏安装螺钉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913420	2019-05-15	原始取得
169	健康产业	一种加湿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041648	2019-05-30	原始取得
170	健康产业	一种快速过滤水壶	实用新型	2019208558298	2019-06-06	原始取得
171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自由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968851	2019-05-15	原始取得
172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11701766	2019-07-24	原始取得
173	健康产业	一种通风口带防水结构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9214143386	2019-08-28	原始取得
174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旋转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18284	2016-12-0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5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6213418443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导轨式滤芯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20301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7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39825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8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滤芯拆装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3983X	2016-12-08	受让取得
179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自动封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40146	2016-12-08	受让取得
180	健康产业	一种便携吸管式应急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6212134196	2016-11-10	受让取得
181	健康产业	净水笔	实用新型	2016207126452	2016-07-04	受让取得
182	健康产业	一种杀菌水杯	实用新型	2016201346800	2016-02-23	受让取得
183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实用新型	2015209260894	2015-11-19	受让取得
184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不透水背包	实用新型	2015205619291	2015-07-30	受让取得
185	健康产业	一种多风箱脚踏式充气泵	实用新型	2015205621268	2015-07-30	受让取得
18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壶	实用新型	2015204514358	2015-06-29	受让取得
187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软管	实用新型	2015204379534	2015-06-25	受让取得
188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淋浴背包	实用新型	2015204324936	2015-06-23	受让取得
189	健康产业	一种模块化快接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5201222381	2015-03-03	受让取得
190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净水背包	实用新型	2015200695532	2015-02-02	受让取得
191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滤芯保护功能的加热净水壶	实用新型	2014204197230	2014-07-29	受让取得
192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910056	2019-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3	健康产业	一种冷流道在滑块上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91061X	2019-08-26	原始取得
194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162261	2019-11-20	原始取得
195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机构及其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934433	2019-09-09	原始取得
196	健康产业	一种大角度斜顶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548638	2019-09-18	原始取得
197	健康产业	一种滤水壶的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887757	2019-12-09	原始取得
198	健康产业	一种蜗壳风轮风道系统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130955X	2020-01-20	原始取得
199	上海克比	水平油缸抽母模斜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1881602	2017-02-28	原始取得
200	上海克比	产品扣位模内摆杆旋转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6189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201	上海克比	塑胶产品内螺纹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098495	2016-12-21	原始取得
202	上海克比	模内自动冷切胶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098531	2016-12-21	原始取得
203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3960174	2016-12-19	原始取得
204	上海克比	油缸带动转向滑块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96104X	2016-12-19	原始取得
205	上海克比	两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63637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6	上海克比	自动复位的浇口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63694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7	上海克比	双层热流道式双色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7879828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8	上海克比	多滑块二次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79851	2016-07-25	原始取得
209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7070387	2016-07-06	原始取得
210	上海克比	三坐标检测电机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086018	2016-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1	上海克比	能够避免披缝产生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508703X	2016-05-30	原始取得
212	上海克比	双螺旋水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70054	2013-12-11	原始取得
213	上海克比	一模多腔滑块自动剪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70641	2013-12-11	原始取得
214	上海克比	滑块二次抽芯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183803	2013-11-13	原始取得
215	上海克比	滑块内抽芯结构以及具有滑块内抽芯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7184011	2013-11-13	原始取得
216	上海克比	新型进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6272034	2013-10-11	原始取得
217	上海克比	一种加工中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253349	2013-10-10	原始取得
218	上海克比	一种螺纹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617494	2013-09-10	原始取得
219	上海克比	活动板抽热咀阀针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961016	2016-12-19	原始取得
220	上海克比	自动锁夹嵌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914707	2018-10-18	原始取得
221	上海克比	双色旋钮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6923867	2018-10-18	原始取得
222	上海克比	不固定后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914853	2018-10-18	原始取得
223	上海克比	多角度组合斜抽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953386	2018-12-13	原始取得
224	上海克比	双色注塑倒装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953403	2018-12-13	原始取得
225	上海克比	模具二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953422	2018-12-13	原始取得
226	上海克比	U型管分节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6398958	2019-09-29	原始取得
227	上海克比	齿轮齿条内缩移位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403439	2019-09-29	原始取得
228	上海克比	倾斜滑块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0241583	2019-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9	上海克比	顺序滑块结构以及 U 形管分节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821985	2019-11-04	原始取得
230	上海克比	长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9231468	2019-11-08	原始取得
231	上海克比	卷帘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220995	2019-11-08	原始取得
232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 (Voke-Jh-1402)	外观设计	2014300558023	2014-03-19	原始取得
233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4300060978	2014-01-09	原始取得
234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 (外弯)	外观设计	201330650615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5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 (向内)	外观设计	2013306512993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6	唯科模塑	潜水盒	外观设计	201330652042X	2013-12-27	原始取得
237	唯科模塑	收纳箱	外观设计	2011304843456	2011-12-16	原始取得
23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20A)	外观设计	2017302944958	2017-07-06	受让取得
23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9A2)	外观设计	2017302509646	2017-06-19	受让取得
24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2-1)	外观设计	2017301277069	2017-04-17	受让取得
24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9)	外观设计	2017300550190	2017-03-01	受让取得
24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52)	外观设计	2017300550311	2017-03-01	受让取得
243	健康产业	净化器 (VK-6057)	外观设计	2016305338673	2016-10-28	受让取得
244	健康产业	车载净化器 (VK-6050)	外观设计	2016302437639	2016-06-14	受让取得
24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VK-9011)	外观设计	201630173406X	2016-05-1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6	健康产业	净水机滤芯	外观设计	2016300122884	2016-01-14	受让取得
247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VK-9015A）	外观设计	2015305226762	2015-12-11	受让取得
248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件	外观设计	2015304793008	2015-11-25	受让取得
249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01）	外观设计	201530440312X	2015-11-06	受让取得
250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02）	外观设计	2015304403990	2015-11-06	受让取得
25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21A）	外观设计	2015304359803	2015-11-04	受让取得
252	健康产业	清洁机吸嘴	外观设计	2015304247437	2015-10-30	受让取得
253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机（VK-9010）	外观设计	2015304176925	2015-10-27	受让取得
254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202）	外观设计	2015303888763	2015-10-09	受让取得
255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102）	外观设计	2015300877220	2015-04-07	受让取得
256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101）	外观设计	2015300882816	2015-04-07	受让取得
257	健康产业	雾化器（VK-8201）	外观设计	201530088485X	2015-04-07	受让取得
258	健康产业	风叶盖	外观设计	2015300702796	2015-03-23	受让取得
259	健康产业	制氧机（VK-8031）	外观设计	2015300556003	2015-03-09	受让取得
260	健康产业	制氧机（VK-8032）	外观设计	2015300556658	2015-03-09	受让取得
261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VK-9008）	外观设计	2015300557557	2015-03-09	受让取得
262	健康产业	车载净化器（car01）	外观设计	201530032227X	2015-02-03	受让取得
263	健康产业	车载空气净化器（VK-6000R2）	外观设计	2015300240392	2015-01-27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4	健康产业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2015300242260	2015-01-27	受让取得
265	健康产业	车载空气净化器(car02)	外观设计	2015300177670	2015-01-21	受让取得
26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00R)	外观设计	2015300163752	2015-01-20	受让取得
267	健康产业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4305545091	2014-12-26	受让取得
268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2014303777164	2014-10-09	受让取得
269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2014303777639	2014-10-09	受让取得
27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甲壳虫)	外观设计	2014303396961	2014-09-15	受让取得
27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15)	外观设计	2014303399781	2014-09-15	受让取得
27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3)	外观设计	2014302732791	2014-08-06	受让取得
27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2)	外观设计	2014302754521	2014-08-05	受让取得
27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1)	外观设计	2014302179676	2014-07-02	受让取得
275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VK-9015)	外观设计	2015305228715	2015-12-11	受让取得
276	健康产业	捕蚊机(VK-1007)	外观设计	2016305335105	2016-10-28	受让取得
27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56)	外观设计	2017300550006	2017-03-01	受让取得
27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6A)	外观设计	2017305490675	2017-11-09	受让取得
279	健康产业	净水器(RO机)	外观设计	2017304747916	2017-09-30	受让取得
280	健康产业	净水器(超滤)	外观设计	2017304749108	2017-09-30	受让取得
281	健康产业	滤水壶	外观设计	201730474956X	2017-09-3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5A）	外观设计	2017305490694	2017-11-09	受让取得
283	健康产业	加湿器（VK-8503）	外观设计	2018300070821	2018-01-08	受让取得
28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3A）	外观设计	2017305490815	2017-11-09	受让取得
285	健康产业	即热式净水机	外观设计	201830042220X	2018-01-29	原始取得
28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70）	外观设计	2018301016773	2018-03-19	受让取得
28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B）	外观设计	2018306926648	2018-12-03	原始取得
288	健康产业	加湿器（8503B）	外观设计	20183069488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28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A）	外观设计	2018306926633	2018-12-03	原始取得
290	健康产业	加湿器（8503B2）	外观设计	2019301462092	2019-04-03	原始取得
29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3）	外观设计	2019301634309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5）	外观设计	2019301634385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3	健康产业	即热饮水机（2805）	外观设计	201930163439X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2）	外观设计	2019301638210	2019-04-11	原始取得
29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A2）	外观设计	2019302774301	2019-05-31	原始取得
29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67B2）	外观设计	2019302775408	2019-05-31	原始取得
29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80）	外观设计	2019301665839	2019-04-12	原始取得
298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201A）	外观设计	2019303403972	2019-06-28	原始取得
299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101A）	外观设计	2019303954636	2019-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90）	外观设计	2019304092735	2019-07-30	原始取得
30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92）	外观设计	2019304095729	2019-07-30	原始取得
302	健康产业	香薰机（VK-8303A）	外观设计	2019303954710	2019-07-24	原始取得
303	健康产业	香薰机（VK-8305A）	外观设计	2019303954725	2019-07-24	原始取得
304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103A）	外观设计	2019305555880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5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102）	外观设计	201930556019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6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202A）	外观设计	201930556033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7	健康产业	加湿器（VK-8508A）	外观设计	2019305553936	2019-10-12	原始取得
308	健康产业	风扇（VK-1701A）	外观设计	2019305880181	2019-10-28	原始取得
30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101A）	外观设计	2019306802353	2019-12-06	原始取得
31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89A）	外观设计	2019305272326	2019-09-25	原始取得
311	健康产业	前置过滤器	外观设计	2017302612562	2017-06-22	受让取得
312	健康产业	净水箱（SP8083）	外观设计	2017300879808	2017-03-23	受让取得
313	健康产业	净水器（水笔）	外观设计	201630178242X	2016-05-13	受让取得
314	健康产业	户外杀菌水杯	外观设计	2016300497620	2016-02-23	受让取得
315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外观设计	2015305347324	2015-12-16	受让取得
316	健康产业	额温枪（VK-3007）	外观设计	2020300969577	2020-03-20	原始取得
31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99A）	外观设计	2019306973817	201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8	健康产业	咖啡机（VK-5203）	外观设计	2020301564347	2020-04-17	原始取得
31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105A）	外观设计	2020301927035	2020-04-30	原始取得
32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103UV）	外观设计	2020302650994	2020-06-01	原始取得
321	上海克比	充电盒（小马 I 便携式）	外观设计	2020301757443	2020-04-24	原始取得
322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 I 不带屏款）	外观设计	2020301715510	2020-04-23	原始取得
323	上海克比	充电桩（宽屏）	外观设计	2020301651487	2020-04-21	原始取得
324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 II）	外观设计	2020301657549	2020-04-21	原始取得

2. 境外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55169	外观设计	2019-07-30	2034-07-30	原始取得	美国
2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53545	外观设计	2018-05-08	2034-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3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78529	外观设计	2018-04-08	2035-03-17	原始取得	美国
4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88922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5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USD888923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6	健康科技	Air purifiers（空气净化器）	EU0050565040001S	外观设计	2018-03-24	2023-03-24	原始取得	欧盟

附件二：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12.07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9.12.31	《关于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07	《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设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办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2.15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09	《关于收购孙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股权的议案》、《关于马来西亚唯科股权引入新股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0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7.10	《关于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9.0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07	《关于选举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6.0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9.07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1.1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文件符合申报要求的议案》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1	发行人	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企一策”职工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38.10
2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四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0号）	58.02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提前拨付）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1号）	58.02
4	发行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	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	30.00
5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园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操作指南（一）	100.00
6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改制上市经费补贴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高管[2018]216号）	300.00
7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4.81
8	上海克比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青府办发[2016]84号）	20.00
2019年度					
1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企业	49.63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2019]5号）	
2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两税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新建或改建工业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6]76号）	21.92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号）	87.02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2019年<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条款申报及公布2018年获批扶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52.21
5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26.87
6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创新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2017〕184号）	30.16
7	发行人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省级工业企业专项奖补贴	《关于福建省2019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中央专项奖补资金预拨情况的公示》	32.66
8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36.00
9	发行人	厦门市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商务〔2017〕280号）	38.93
10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固投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18市级工业投资奖励审核兑现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9]93号）	10.00
11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修订<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2018〕71号）	31.53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2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9 号）	22.58
13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高企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26.74
1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15.00
15	健康产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额补充通知》（厦工信投资[2019]134 号）	37.00
16	健康产业	厦门市政府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六条措施的通知》	20.00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23 号）	43.26
2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申报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8]92 号）	290.00
3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拟奖励资金项目的公示》	241.00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2017]184 号）	44.66
5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38.59
6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的通知》（厦经信	20.00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服务[2018]545号)	
7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74.44
8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投资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大工业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6]240 号）	20.00
9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厦门火炬高技区管理委员会配套奖励款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部分政策条款申报的通知》	30.00
10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74.44
11	发行人	厦门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的通知》	108.24
12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补助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项目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8]142 号）	20.00
13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技改项目补贴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统计局关于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37.24
1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地方税收补贴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民营经济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18.98
15	健康科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补助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项目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8]142 号）	20.00
16	智蓝环保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科创奖励	《关于申报 2017 年第二批科创红包资助的通知》	10.00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 联[2016]64 号）	134.69
2	发行人	厦门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厦门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成长支持 资金贷款贴息	《关于申报 2017 年厦 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 资金的通知》（厦经信 企业函[2017]45 号）	37.00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 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 联[2017]42 号）	64.94
4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厦门市第 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 贴资金的通知》（厦科高 [2017]8 号）	15.00
5	发行人	厦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补助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 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 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 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 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 通知》（厦人社〔2015〕 148 号）	12.04
6	健康科技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市货梯 补助款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 市货梯补助的通知	29.82
7	健康科技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奖励 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工 业企业申报 2016 年规下 转规上奖励的通知》（厦 经信运行[2017]165 号）	20.00